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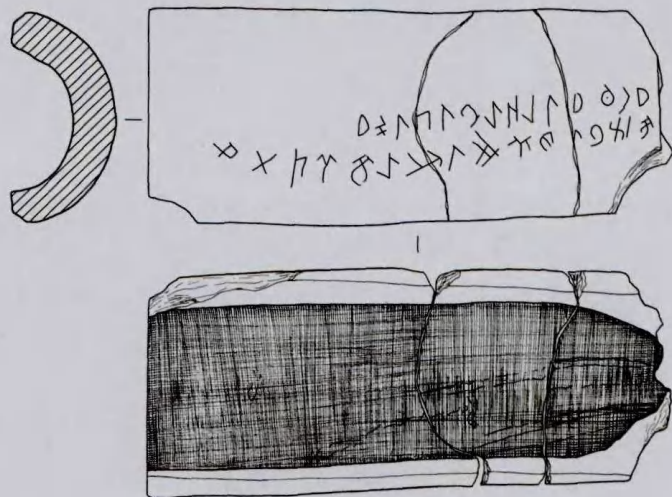
# 蒙古国赫列克斯浩莱山谷 6 号回鹘墓园出土突厥鲁尼文瓦考析

宋国栋(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博士研究生)  
陈永志(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研究馆员)  
包文胜(内蒙古大学蒙古历史学系 副教授)

2011年7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蒙古国游牧文化研究国际学院组成的联合考古队在发掘蒙古国后杭爱省浩腾特苏木赫列克斯浩莱山谷6号回鹘墓园内建筑倒塌堆积时,发现了一件刻有突厥鲁尼文的筒瓦(TXXII③:1)<sup>①</sup>。此瓦为目前蒙古国境内出土的唯一一件带有突厥鲁尼文的建筑构件,是研究漠北回鹘汗国建筑的重要实物资料。

行第二次整体成型;待瓦坯晾至半干状态后,取出圆筒,进行一分为二的切割。从筒瓦凹面的形状看,木模顶端较底端略细,模具外面套有粗麻布缝制的布套,故在筒瓦的凹面上留有清晰的麻布纹和麻布皱褶印痕。筒瓦由凹面向外用刀具切割,切割深度约为瓦壁厚度的一半,没有切透的部分用敲击的方式使其自然断

这件筒瓦出土于赫列克斯浩莱山谷6号墓园中央夯土台基北侧的建筑倒塌堆积中,出土时已碎为三块,除了两端局部有磕痕之外,瓦身基本可以拼合完整。瓦身呈浅灰色,瓦舌端略窄,长31.5、头宽12.5、尾宽13.5、壁厚2~2.2厘米。筒瓦在制作时,采用木模脱筒的方法,其制作流程大致如下:先用精选过的黏土制成胎泥,然后将胎泥均匀地贴敷在木质模具上,瓦舌单独成型后,嵌入已成型的筒瓦窄端内侧,利用木模进



图一 筒瓦(TXXII③:1)(1/5)

裂,从而在边缘上形成了一半光滑一半粗糙的现象。筒瓦的凸面经过修整,较为光滑细腻。由瓦舌向瓦尾刻有两行清晰的突厥鲁尼文,为入窑烧造前在晾干的泥坯上刻写。文字书写规范工整,线条粗细均匀,系以一种端头较为尖锐的工具刻划而成(图一~三)。这件筒瓦反映出漠北回鹘汗国在瓦类建筑构件的制作上已经达到了非常娴熟的程度,并具备了大批量生产的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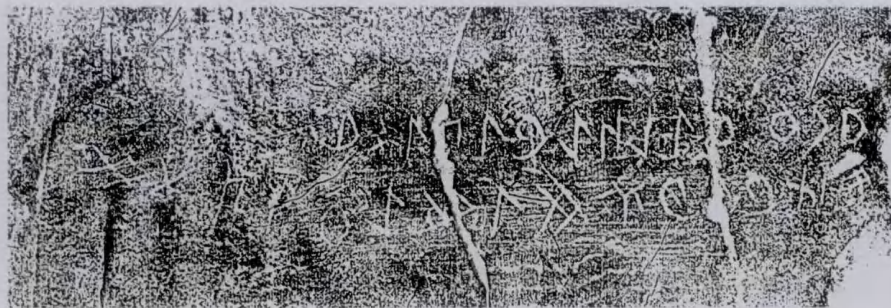
## 二

### (一)突厥鲁尼文释读说明

阿拉伯数字表示行数;拉丁字符大写表示鲁尼文字形转写,如Y表示舌后音(阳性),Y(斜体)表示舌前音(阴性),NT(下划横线)表示双辅音的鲁尼文一个字符,Y(加框)表示残损的鲁尼文字符;拉丁字符小写表示鲁尼文读音拼写,如a(下划横线)表示原文中没有的元音;#表示瓦断裂。



图二 筒瓦(TXVII ③:1)



图三 筒瓦(TXVII ③:1)拓片(1/2)

### (二)内容释读

筒瓦上的鲁尼文从右向左横向书写,上下共两行,释读如下。

1.YONTY#ILQAYIY#INY

yont yılqa yitinç ay

马 年 第七 月

2.BIZY #YGRMI #YABRTDM

biz yigrimikā biritdim

十五(日) 我切割了

译文:在马年七月十五日,我切割了。

### (三)注释

yontyılqa:yont为“马”、yıl为“年”之义。突厥以十二生肖纪年。在突厥语中,纪某年时一般在yıl之后缀与格介词-qa/kā,-ya/gā。

yitinç ay:yiti为“七”、ay为“月”之义。在突厥语中,纪某月时一般在月数词之后缀序数词尾-nç,即“第xx月”之义。

biz yigrimikā:biz为“五”、yigrimi为“二十”之义。biz yigrimi是指“十五”,这是突厥语中的

记数法。数字“十五”,突厥语中还有一种记法,就是on artuqı biz(on为“十”、artuqı为“余”之义),即“十余五”之义。

biridim;BRTDM,可释读为bir tidim,bir有“一”、“给”之义,ti-是助动词(具有“说、据说、认为”等义),-di动词过去式,词尾-m表示第一人称。在此,bir解释为“一”,则整句意思不通。又,bir tidim可以解释为“我说:给了”,但考虑到此筒瓦用于墓葬建筑物之上,这种解释似亦不符合实际。BRTDM,也可释读为biridim,birid-i有“受伤、伤害、损伤”之义,亦可引申为“切

割、切断”之义<sup>[2]</sup>。根据筒瓦的制作流程来看,此处应解释为“切割”,就是工匠切割筒瓦时刻写文字,之后烧制而成。

这两行突厥鲁尼文很可能就是瓦工制作筒瓦时刻写的。此墓园年代属于漠北回鹘汗国时期(745~840年),其间共有 8 个“马年”,分别是公元 754 年、766 年、778 年、790 年、802 年、814 年、826 年和 838 年,但目前还无法准确判定筒瓦上所说的“马年”究竟指何年。

### 三

早在匈奴时期,蒙古草原地区就已经出现了土城,并开始使用砖瓦。目前在蒙古国和外贝加尔地区调查发现的匈奴时期城址及村落遗址可确定的约有 20 处<sup>[3]</sup>。受游牧经济的制约,突厥时期的居住方式仍为“穹庐毡帐,随水草迁徙”<sup>[4]</sup>,统治阶层甚至认为这种生活方式更符合民族特性,更有利于安全和发展<sup>[5]</sup>。回鹘在建立汗国之前,同突厥一样“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sup>[6]</sup>。回鹘汗国建立后,与唐朝之间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往来,手工业、商业、农业得到了空前发展,统治阶层开始筑城修宫,转为半定居生活。回鹘汗国在蒙古草原上修建了许多城市,其中最著名的是国都哈刺巴刺嘎斯城(Qara Balyasun)。此城外圍的大型院落和建筑遗迹众多,分布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sup>[7]</sup>,其规模在蒙古草原的古代历史上最为庞大。

在蒙古国布尔干省赛罕苏木毛盖新乌苏发现的回鹘第二代可汗磨延啜石碑西面第 5 行记载:“我让粟特人和中国人在色楞格处建立了富贵城。”<sup>[8]</sup>由此可见,在汗国建立初期,营建城市主要依赖外族力量。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推动了建筑技术的进步和规范,在此过程中,回鹘向有着悠久土木建筑营建历史和先进技术的唐朝学习了大量经验。回鹘贵族还将土木建筑技术应用到墓园的修建上,赫列克斯浩莱山谷 6 号墓园即是此时期的建筑代表。

这件突厥文字瓦反映出两方面信息。首

先,回鹘向唐朝等学习借鉴建筑技术,逐步实现了本土化。筒瓦作为土木建筑的基本构件,在制作过程中包含泥料选择、炼泥、成型、修坯、分割、烧烤等一系列程序,同时需要掌握窑炉建造、装窑、窑温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这件突厥鲁尼文瓦不仅烧造技术成熟,而且还有回鹘工匠刻写的文字,说明回鹘工匠已经掌握了砖瓦类建筑构件的制作技术。其次,突厥鲁尼文在回鹘汗国时期较为普及。目前所发现的突厥鲁尼文,主要是刻写在石碑、石崖、文书、乐器、弓柄、木棒等器物上,其中石碑的主人地位多较为显赫,但普通民众对于突厥文字的掌握能够达到何种程度,线索相对较少。此次在筒瓦上发现刻写的突厥鲁尼文,反映出回鹘民族的文化教育有所发展,一些普通手工业生产者也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同时也为此种文字的研究提供了新资料。

- [1]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蒙古国后杭爱省赫列克斯浩莱山谷 6 号回鹘墓园发掘简报》,《文物》本期。
- [2] Sir Gerard Clauson,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Century Turk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58.
- [3] 马利清《关于匈奴城址功能的探索》,《中州学刊》2013 年第 1 期。
- [4] 《周书·突厥传》,第 909 页,中华书局,1971 年。
- [5] 《旧唐书·突厥上》载:“小杀又欲修筑城壁,造立寺观,噶欲谷曰:‘不可。突厥人户寡少,不敌唐家百分之一,所以常能抗拒者,正以随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又皆习武。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兵虽多,无所施用。若筑城而居,改变旧俗,一朝失利,必将为唐所并。且寺观之法,教人仁弱,本非用武争强之道,不可置也。’小杀等深然其策。”第 5174 页,中华书局,1975 年。
- [6] 《旧唐书·回纥传》,第 5195 页,中华书局,1975 年。
- [7] 此数据为笔者于 2007 年在哈刺巴刺嘎斯城考察时获得。
- [8] 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203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责任编辑:戴 茜)